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且不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ii)准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及(iii)納入若干內務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之日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